

海峡两岸独生子女教养方式比较及教养对策研析

嘉义大学幼儿教育学系 叶郁菁
嘉义大学教育政策所 郭芝廷

摘要

本研究主要针对两岸独生子女父母所采取的教养方式，了解海峡两岸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在教养方式上「民主关怀」、「独断专权」、「宽松溺爱」及「忽视冷漠」四类教养方式的实施频率。

本研究为上海教科院与嘉义大学共同合作，以上海市与高雄市小学五年级学生为研究对象。设定抽样人数共440人，采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行政区为层级。分别抽取11个行政区，共22个行政区，每区随机抽取1所学校，并请各校提供五年级共20位独生子女学童。高雄市11个行政区共发出220份问卷，剔除无效问卷后，有效问卷为182份，有效率为91%。上海市10个行政区共发出220份问卷，有效问卷为219，有效率为99.5%。研究发现如下：

一、两岸独生子女均知觉父亲与母亲教养方式上有显著差异

两岸母亲对于子女相处上较有情感性回应，而父亲仍较受限于传统严父的角色，对于子女的亲密性较不足。

二、两岸独生子女家庭父亲对于不同性别之独生子女，教养方式上有显著差异

两岸父亲在教育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程度的期待，对于男童较高的期待，因此教养上仍偏重以严格方式教养儿子。

三、两岸独生子女父母亲教养方式在「民主关怀」、「专权独断」层面达到显著

上海市父母亲「民主关怀」程度高于高雄市父母亲，而「独断专权」则是高雄市母亲得分高于上海市母亲。显示出两岸对于独生子女议题的重视性亦造成教养方式的部分差异。

关键词：独生子女、海峡两岸、教养方式、子女性别、家庭社经地位

一、两岸独生子女发展现况

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下降，独生子女家庭已成为全球许多已开发国家的家庭组合新趋势，依联合国统计，1960-1965年全球育龄妇女生育率5.0人，2000-2005年降至2.7人，其中未开发国家仍为5.0人，已开发国家生育率仅1.6人，生育率呈现两极化发展，已开发国家父

母随着社会变迁，生育想法的转变，纷纷选择仅生育一名子女。当越来越多的父母亲只生育一名子女时，无亲手足的成长经验将变得普遍，独生子女父母对于幼儿教养的影响程度更甚于生育一名子女以上的父母，而父母以何种教养方式来教养其独生子女显得更为重要。

现代两岸随着文化发展的改变，孩子数量的减少，生育独生子女冲击以往常态的中国家庭组合、家庭结构、家庭生活方式、亲子关系，然而两岸生育独生子女的因素所有差异，父母教养行为也呈现出新特色，在西方思想的影响下，究竟两岸独生子女父母其教养方式想法有何差异？独生子女家庭规模小，子女与父母互动相对增加，因此，父母对子女的影响更大更集中，父母又是如何与子女相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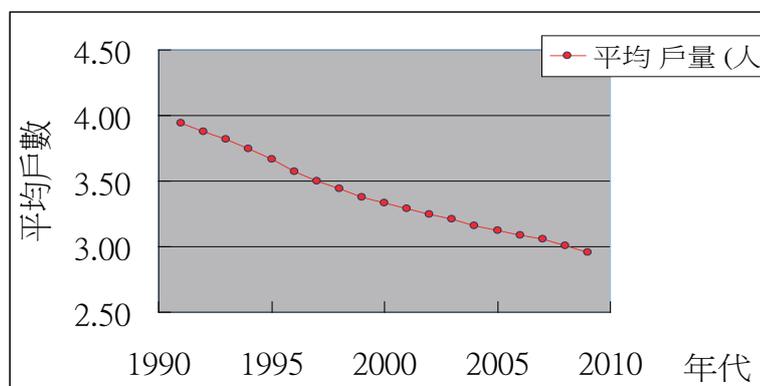
目前大陆地区是独生子女人数最多的国家，中国大陆独生子女数虽未有直接的普查或数据可查证，根据大陆政府于 2000 年进行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生育率已降至 1.22 人，另外，研究推估 1979 政策推行至 1998，约有一亿独生子女，占全国人口的 25% 左右（王广州，2009；风笑天，2006）。大陆独生子女现象出现主要源于 1973 年，提倡「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并于 1979 年开始实行一胎化政策，政府对于育龄夫妇生育数量提出明确的要求，控制迅速增长的大陆人口（彭佩云，1997）。不管独生子女父母是在自我意识或政策下所做的生育行为，独生子女俨然已经成为大陆社会一个特殊的群体，在政策推行三十多年来，独生子女的数量仍不断增加，独生子女家庭成为大陆城市中最基本的家庭组成模式，也彻底改变中国传统的家庭结构（李京蔓，2009；张看，2008；关颖，2009）。

表 1

台湾地区妇女初婚年龄、生育年龄、生育胎次统计表

年别（公元）	妇女初婚年龄 平均数（岁）	第一胎平均生 育年龄（岁）	出生婴儿胎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1990	25.8	24.9	42.2	36.5	21.3
1995	28.1	26.1	43.8	36.7	15.7
2000	26.1	26.7	48.0	37.9	14.1
2002	26.8	26.9	50.1	36.7	10.6
2005	27.4	27.7	52.0	38.2	9.4
2007	28.1	28.5	54.0	37.3	8.7
2008	28.4	28.9	54.4	37.1	8.5
2009	28.9	29.3	54.7	37.3	8.0

图 1 台湾地区平均每家户人口數



台湾在 1950 年代因战后婴儿潮，加上当时鼓励生育，当时的台湾生育率曾是世界第一（史倩玲，2010）。仅经过半个世纪，生育率有大幅度的变化，美国非营利组织「人口数据局」指出，全球生育率最低地区是欧洲和东亚，其中以台湾、澳门并列全球最低（宁玮瑜，2009），2009 年台湾总生育率仅 1.03 人，今年生育率推估为 0.94 人，代表平均每名妇女仅生育不到一名子女，此外，妇女初婚年龄 2009 年为 28.9 岁、生育第一胎的为 29.3 岁，较 20 年前分别延后 3.1 岁与 4.4 岁。表 1 数据呈现出晚婚、晚育压缩压缩女性的生育期，故生育二胎以上的机率自然下降。图 1 为全台平均人口户数，20 年前平均一户家庭成员以约 4 人组成，至今家庭成员仅不到 3 人，家户规模呈现逐渐缩小。另外，一项调查指出在国人对婚姻与生育态度研究中，20 到 29 岁的已婚民众，高达 52.8% 的妇女选择仅生育一名子女（行政院卫生署，2004）。未来独生子女家庭将成为台湾社会未来家庭组合中不可忽略的一员。

本研究将透过研究透过父母教养方式，了解海峡两岸父母在面对其独生子女是否有其独特性或差异性。了解两岸的独生子女父母对在教养方式上「民主关怀」、「独断专权」、「宽松溺爱」及「忽视冷漠」四类教养方式的实施频率。

根据上述动机，本研究目的为以下：

- (一) 了解海峡两岸高雄与上海两地之独生子女家庭父亲及母亲教养方式现况。
- (二) 分析高雄地区不同背景变项之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教养方式之差异。
- (三) 分析上海地区不同背景变项之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教养方式之差异。
- (四) 分析海峡两岸高雄与上海两地不同背景变项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教养方式之差异。

二、文献探讨

Baumrind (1966) 以「控制」的程度，将父母的教养方式分为权威型、溺爱型、民主型。专制权威型的父母因自身人格特质、扭曲的观念及文化制约等因素，进而使用控制、权威、要求、严格及过度期望的教养方式。父母较重视家庭的权威性，因此决定事情常以父母为中心，对子女有较多的要求及控制，对子女的行为也较少表现正向反应。宽松放任型的父母与专制权威型父母相反，对于孩子过度屈从、保护孩子、对孩子设定过低的期望。虽给予子女大量的情感支持，但缺乏指导与要求，对子女也较少有想要控制的意愿，事情决定大多以子女为中心，父母则给予接纳其行为。开明权威型的父母对子女的行为给予较多的要求，通常是感性与理性兼具，虽然会监控子女，但同时以接纳的态度面对孩子的表现，事情决定则会以沟通方式，给予子女正面的响应以孩子的福祉为中心。忽视冷漠型的父母缺乏照顾、保护子女身心安全的基本之能，对子女冷淡、冷漠及忽视子女需求。父母将重心放在自己的事业或问题，对子女较少有感情涉入，也对子女的表现较少有响应及要求。

独生子女父母的教养态度相关研究讨论如下：

（一）教养方式与地区差异性

杨骐嘉 (2008) 以台湾中部地区学龄前父母为研究对象，指出父母教养方式以「专制威权」为主，「开明权威」为次，同样以学龄前父母进行调查 (林婉玲, 2009) 以台中区为单位，欧妙苓 (2010) 是以高雄市为单位，许文凌 (2008) 以云嘉南地区，研究发现皆认为父母对子女较倾向采取「开明权威型」之教养方式，次之为「专制权威型」；由以上研究显示，台湾父母亲主要以「开明权威」及「专制威权」为主，表示现在多数父母意识到孩子的独立性，并可以持发展观点和平等态度对待孩子教育，但部分父母仍受中国传统思想，对于孩子教养上仍以严厉的教养方式来控制子女，而父母教养相较下较少使用「忽视冷漠」及「宽松放任」的方式教养子女。王燕、张雷 (2008) 调查大陆父母教养方式发现 62.7% 的父母以民主方式对待孩子，父母在教养过程会将孩子视为个体，尊重孩子思想及感受。21.6% 父母倾向以专制、高压的手段对待孩子，由访谈中发现此类父母多表现出望子成龙的期望，因此过分限制和干涉子女。3.9% 父母则以忽视态度对待孩子，这些父母通常教育水平低，忙于生计而难以对孩子付出足够的关注和爱护，使得孩子和心理两方面都难以得到充分的呵护及满足。

另外，台湾在独生子女父母教养研究部分，许淑芬 (2008) 研究结果发现独生子女父母

教养要是主要以「开明权威」居多，其次是「专制权威」。林孟莹（2009）研究结果独生与非独生幼儿，其父母亲的教养态度有差异，独生组的「民主威信」比例高于非独生组，而非独生组父母「独断专权」的比例高过独生组。林婉玲（2009）、黄雅琴（1992）与叶乃凤（2009）则比较出生序发现，相较于非独生子女父母主要倾向以开明权威型之教养方式，而独生子女所知觉之父母关爱态度其他子女所知觉高，父母权威态度则较低。而赖佳琪（2006）研究显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之父母的关怀态度并没有不同，主要以独生子女所感受到的父母保护行为显著高于非独生子女。

中国大陆则在独生子女父母教养研究部分，则是呈现不同的研究结果，关颖（2009）研究发现，大陆独生子女父母会采取溺爱、否定、过于保护、放任、干涉等类型教育方式，但也有些父母会采民主型的教育方式。王颖、刘新民（2010）对皖南某初中学生 327 人父亲与母亲对独生子女教养倾向放纵，非独生子女则倾向控制。但朱玉英、林锦星、梁家国（1996）与朱竹林、曹婷婷（2010）而研究发现则持不一样的态度，认为非独生子女受到父母干涉和过度保护及溺爱行为反而比独生子女多。以上研究显示认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教养方式有所差异，但亦有研究者指出独生与非独生父母子女父在教养方式，不存显著差异，风笑天（1988）曾对湖北五个市镇 1293 名小学父母进行调查，将独生与非独生子女父母溺爱孩子方面表现进行具体测量，结果显示，两类家长在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上，不存在显著差异，由此可见，溺爱孩子的，不仅是独生子女父母，同时也有非独生子女家长，在溺爱背后，更存在的期待与希望。朱正丰、周守珍（2009）研究结果显示无论家庭是一个孩子或是两个孩子，父母对他们子女皆寄以厚望，有这相同精神及物质的付出。樊俊清（2010）探究独生与非独生父母教养观念中发现两者发展观、角色关、期望观及教育观四个部分均没有显著差异。另外，两岸研究中，黄瑞惠、王登峰、钟思嘉（2002）以两岸独生子女父母显示台北的父母，均表示教养态度并不因为独生子女的关系而有不同，其中有近一半的父母表示将来再有一个小孩的可能性，所以从不觉得小孩具有「独生」的身分，小孩的「唯一」状态只是暂时的，并非永远。台湾的社会较不像大陆会强调对独生子女的教养，台北的父母所意识到的是教养「一个孩子」，而非「独生子女」，对「独生」的社会性暗示不明显。

黄瑞惠等人（2002）研究指出，父母两岸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亲教养态度比较上是同多于异。换言之，尽管两岸隔离了 50 多年，并在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上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是两岸都是同样的文化，都是同文同种的中国人，民族性是一样的，所以在教养上被相同

文化传统所影响着。两岸父母对于独生子女多以民主教养方式，整体来说，大陆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台湾父母不管在独生或非独生子女皆呈现出对子女充满较多的期待，独生子女较易感受到父母关爱。

（二）教养方式与父母性别

中国传统文化形塑的父母形象总是严父慈母，母亲的教养方式往往较温和，较常与孩子进行沟通，而父亲则对子女较严厉。在家庭角色扮演中，父亲和母亲延续了传统文化和教育期待中男性和女性不同角色特征，这也影响父母对子女教养方式差异（陈睿，2010）。

林孟莹（2009）研究指出台湾母亲对子女教养方式多实行民主教养，其次为权威教养，最少为放任教养。朱家莹（2006）也提出父亲与母亲的教养态度有差异，母亲多采民主威信型教养，父亲则是独断专权型。陈晓枫（2005）研究台湾北部幼儿园大班的独生子女母亲，指出独生子女母亲对子女的教养倾向「竭尽所能」与「容易妥协」，但其妥协让步的情境脉络则因人而异。独生子女母亲会希望自己能竭尽所能的满足唯一孩子的需求，独生子女母亲倾向不会强迫孩子做他不愿意做的事。大陆独生子女中，黄瑞惠、王登峰、钟思嘉（2002）指出：北京的父亲由于心理的补偿作用，在对子女的要求尺度上较松，甚至放纵些，而且多数的北京母亲亦认为先生的管教比自己宽容。朱竹林、曹婷婷（2010）也指出父亲对非独生子女更为溺爱，母亲对独生子女则较信任。

严父慈母一直是中国传统家庭的特色，由研究发现两岸母亲对子女通常较易妥协并给予较多的温暖，台湾父亲多采独断权威的方式，仍与传统家庭中父亲角色类同，但大陆独生子女父亲有很大差异，大陆独生子女父亲呈现对子女相对溺爱，这与传统认知有所差异，故本研究将对文献分析结果进行验证。

（三）对不同性别子女的教养方式

台湾研究指出父亲对儿子多采用严厉惩罚的教养方式（李帮琼，2007；柯佳美，2004；许文凌，2008；黄铃滢，2009）；母亲则对儿子则采忽视冷漠的教养方式。父亲及母亲对女儿多采用宽松放任、开明权威或过度保护等教养行为（朱玉英等人，1996；黄铃滢，2009；柯佳美，2004）。大陆研究结果亦显示亦是如此，父亲在教养儿子较倾向严厉惩罚，因为男生比女生更容易冲动、叛逆、更富有攻击性，所以男生会受到父亲更严厉的管教（朱正丰、周守珍，2009；李改，2000）。同时因为传统观念下父母对男童寄予更多的期望，父母更倾

向于对男童采取惩罚的方式。

但仍有研究指出父母教养方式上无性别差异，台湾研究者（林孟萤，2009；林婉玲，2009，吴万春；2007；欧妙苓、2010；杨骐嘉，2008）及大陆研究者（王颖、刘新民，2010；朱雪娜、梁爱民、关淑娟、程彩虹、王秀云、张娜、刘秋明、谢绝准，2010）则认为父母教养方式不会因子女性别而有所差异，也发现家长在日常养育中更接受行为的性别差异，因此对于男童没有更多关注及干涉。

（四）教养方式与家庭社经地位

王钟和（2009）提出不同社经地位的家庭，因生活基本条件不同，造成父母对事情看法及价值观的落差，进而发展不同的教养方式与态度。低社经地位家庭所承受压力较多，价值观与生活方式与中高社经地位有所不同。

Kohn 研究发现中产阶级的父母教养常常以自由民主及少用严格控制的方式，他们常以积极的方式来鼓励子女，并与子女进行沟通，较少以威胁、恐吓方式来响应子女的问题行为；劳工阶级的父母则较常以暴力施加于儿童身上，对于孩子问题行为不问其动机和处境，直接施予处罚（引自林生传，2005）。Maccoby（1980）与 McLoyd（1989；1990）认为低社经地位家庭的生活压力相当大，而这些压力会影响父母教养子女的方式，主要是因经济困境会造成心理压力，此压力会影响整个成人，导致低社经地位的成人脾气暴躁、容易被激怒，进而引发负面的家庭事件，故较少以温暖而开放的态度对待儿女（引自苏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陈李绸、吴敏而、柯华葳、陈淑美，1998；引自 Shaffer，2002）。

不同家庭社经地位与父母亲教养方式有显著差异，而高社经家庭子女感受到父母的教养方式以开明为主；中低社经地位家庭其父母教养方式主要倾向专制、独裁，甚至威胁、体罚方式教养子女，因此养育子女上多采以专制权威教养方式，另外，中社经父母倾向保护过度高于高社经，而中低社经、低社经父母倾向过度保护教养方式显著高于高社经，表示家庭社经地位越低，越容易给予子女过多照顾与呵护，甚至娇惯与溺爱。父亲及母亲的教养方式，因其社经地位之不同而有差异，且社经地位较高者之父母教养方式以开明权威居多，中低社经地位者及低社经地位者之父母教养方式则以忽视冷漠居多（许淑芬，2008）。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自变项为两岸学童个人背景变项（包含：居住城市、学童性别、家庭社经地位）；

依变项为父亲及母亲的教养方式（包含：民主关怀、独断专权、宽松溺爱、忽视冷漠）（参见图 2）。

本研究以高雄市及上海市小学五年级学童为研究对象。抽样 400 人，且采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行政区为层级。分别抽取 11 个行政区，共 22 个行政区，每区随机抽取 1 所学校，并请各校提供五年级共 20 位独生子女学童。高雄市 11 个行政区共发出 220 份问卷，回收 190 份，回收率为 95%；剔除严重漏答等无效问卷后，得有效问卷为 182 份，有效率为 91%（参见表 2）。上海市 10 个行政区共发出 220 份问卷，回收 220 份，剔除无效问卷后，得有效问卷为 219，有效率为 99.5%（参见表 3）。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研究工具之设计为研究者筛选学者相关量表所形成之问卷，本研究问卷父母教养方式实施频率量表，其内容分别为「基本数据调查表」、「父亲教养方式实施频率量表」、「母亲教养方式实施频率量表」三部分，用以测量独生子女学童两岸独生子女学童个人背景变项、父母教养方式。以上问卷分别为繁体字及简体字两种版本。

问卷回收后，先剔除问卷中填答不完整之样本，再将其余有效问卷进行编码，并采用窗口版 SPSS 17.0 统计软件包进行统计分析。研究者采用描述统计、t 检定、单因子变异数分析（one-way ANOVA）、与二因子变异数分析（two-way ANOVA）为分析方法。单因子变异数分析若达显著，则以 Tukey 进行事后比较。并分别检视学童性别、家庭社经与居住地区在父母亲在教养方式，交互作用是否显著差异。

图 2 研究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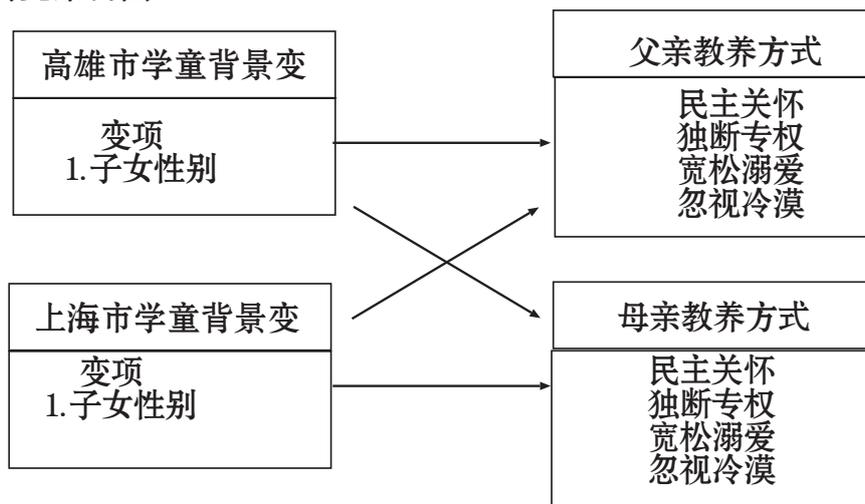


表 2 100 学年度高雄市各行政区小学独生子女学童抽样数

地区	发放份数	回收份数	回收率	有效份数	可用率
前金区	20	19	95%	19	100%
左营区	20	20	100%	17	85%
鼓山区	20	20	100%	18	90%
新兴区	20	20	100%	20	100%
前镇区	20	18	90%	18	100%
小港区	20	20	100%	19	95%
楠梓区	20	18	90%	15	83%
冈山区	20	17	85%	15	88%
凤山区	20	20	100%	17	85%
大寮区	20	16	80%	14	88%
美浓区	20	13	65%	10	77%
合计	220	201	91%	182	90%

表 3100 学年度上海市各行政区小学独生子女学童抽样数

地区	发放份数	回收份数	回收率	有效份数	可用率
宝山区	20	20	100%	20	100%
闵行区	20	20	100%	20	100%
杨浦区	20	20	100%	20	100%
青浦区	20	20	100%	20	100%
金山区	20	20	100%	20	100%
虹口区	20	20	100%	20	100%
闸北区	20	20	100%	19	95%
普陀区	20	20	100%	20	100%
徐汇区	20	20	100%	20	100%
黄浦区	20	20	100%	20	100%
奉贤区	20	20	100%	20	100%
合计	220	220	100%	219	99.5%

四、研究结果

(一) 高雄市与上海市独生子女父母教养方式比较

高雄市与上海市的父亲于民主关怀及独断专权教养方式有显著差异，上海市父亲民主关

怀程度高于高雄市父亲。另外，高雄市父亲在教养独生子女使用独断专权教养方式较上海市父亲多。表 4-1 为独立样本 t 考验分析，两城市父亲于「民主关怀」达到显著水平， $t(351) = -5.181$ ， $p < .05$ ，表示两岸城市父亲于民主关怀程度上有明显差异，上海市父亲民主关怀（ $M=3.84$ ）程度比高雄市父亲民主关怀（ $M=3.40$ ）程度高。

两城市父亲于「独断专权」达到显著水平， $t(399) = -5.181$ ， $p < .05$ ，表示两岸城市父亲于独断专权程度上有明显差异，高雄市父亲独断专权（ $M=2.12$ ）程度比上海市父亲独断专权（ $M=1.98$ ）程度高。两城市父亲于「宽松溺爱」及「忽视冷漠」三种教养方式均未达显著水平。

表 4-1 高雄市及上海市独生子女父亲教养方式平均数、标准偏差及 t 考验摘要表

教养方式	城市	平均数	标准偏差	t 值
民主关怀	高雄市	3.40	.92943	-5.181***
	上海市	3.84	.76667	
独断专权	高雄市	2.12	.68391	1.950*
	上海市	1.98	.68695	
宽松溺爱	高雄市	2.44	.71889	1.492
	上海市	2.34	.57594	
忽视冷漠	高雄市	1.68	.60755	1.147
	上海市	1.61	.57420	

* $p < .05$, ** $p < .01$, *** $p < .001$

高雄市与上海市的母亲教养方式于民主关怀及独断专权教养方式上有显著差异，上海市母亲民主关怀程度高于高雄市母亲，另外，高雄市母亲在教养独生子女使用独断专权教养方式较上海市母亲多。

表 4-2 为独立样本 t 考验分析，两城市母亲「民主关怀」达到显著水平， $t(366) = -2.808$ ， $p < .01$ ，表示两岸城市母亲于民主关怀程度上有明显差异，上海市母亲民主关怀（ $M=4.04$ ）程度比高雄市母亲民主关怀（ $M=3.80$ ）程度高。

两城市母亲于「独断专权」达到显著水平， $t(399) = 2.221$ ， $p < .05$ ，高雄市母亲独断专权（ $M=2.14$ ）程度比上海市母亲独断专权（ $M=1.95$ ）程度高。两城市母亲于「宽松溺爱」及「忽视冷漠」教养方式均未达显著水平。

表 4-2 高雄市及上海市独生子女母亲教养方式平均数、标准偏差及 t 考验摘要表

教养方式	城市	平均数	标准偏差	t 值
民主关怀	高雄市	3.80	.881	-2.808**
	上海市	4.04	.787	
独断专权	高雄市	2.14	.869	2.221*
	上海市	1.95	.786	
宽松溺爱	高雄市	2.38	.777	.500
	上海市	2.34	.692	
忽视冷漠	高雄市	1.64	.687	1.738
	上海市	1.53	.622	

* $p < .05$, ** $p < .01$, *** $p < .001$

根据文献中显示，社会文化构成亲子之间的宏观环境系统，因此父母在教养子女时会受到自身文化的影响（王燕、张雷，2008；罗慧兰、王中会，2006；Shaffer, 2002/2003）。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台湾地区父母，大陆地区父母呈现出对子女充满较多的期待，独生子女较易感受到父母关爱，大陆地区相较于台湾地区，关于独生子女教养信息及相关研究较为发达，故大陆地区父母对于独生子女教养方式呈现较多的民主关怀。

由研究中显示，中国的亲子关系中，有「教训」和「管」的概念（罗慧兰、王中会，2006），而两岸虽曾接受同样文化，但因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变迁，因此教养方式上能有差异存在。另外，由两岸独生子女父母研究提出，两岸父亲教养方式有所差异，台湾独生子女父亲仍与传统家中父亲角色类同，多以独断专权的教养方式，而大陆独生子女父亲由于心理补偿作用，因此对子女要求上较为宽松（黄瑞惠、王登峰、钟思嘉，2002）。另外，台湾社会不会像大陆强调对独生子女的教养，因此，台湾父母在知觉独生子女及非独生子女的社会性的暗示不明显。

上述推论与本研究结果相互呼应，显示父母亲生育的看法，会影响父母亲知觉独生子女此角色的态度，大陆地区大部分父母仅能生育一名子女，台湾地区父母则多有选择性，故对于独生子女教养上，较无唯一性的感受，另外，大陆地区对于独生子女议题极为重视，相较于台湾父母接受此信息较不频繁，因此，对于父母亲对于独生子女的教养方式与其社会风气亦有所影响，故民主关怀程度较少并且偏向较多的独断专权。

（二）两岸父亲对不同「性别」独生子女教养方式的差异

两岸城市父母亲教养方式对于独生女民主关怀教养方式高于独生子；对于独生子专权独断教养方式高于独生女；对于独生女宽松溺爱高于独生子；对于独生子忽视冷漠高于独生女。

由表 4-3 独立样本 t 考验分析中知悉，高雄市父亲「宽松溺爱」层面有达到显著水平， $t(181) = .166$ ， $p < .05$ ，表示独生子女会因性别不同，其父亲宽松溺爱会有显著差异存在，两样本平均数男性为 2.34，女性平均数为 2.54，从样本平均数大小可以看出，高雄父亲在独生女宽松溺爱程度较独生子高。母亲则在四种教养方式没有显著差异存在。

表 4-3 高雄地区不同子女性别之父亲教养方式平均数与标准偏差及 t 考验摘要表

教养方式	性别	人数	平均数	标准偏差	t 值
民主关怀	男性	94	3.41	.922	.166
	女性	88	3.39	.942	
独断专权	男性	94	2.18	.722	1.397
	女性	88	2.04	.636	
宽松溺爱	男性	94	2.34	.684	-1.841*
	女性	88	2.54	.745	
忽视冷漠	男性	94	1.70	.610	.633
	女性	88	1.64	.607	

* $p < .05$

由表 4-4 独立样本 t 考验分析中知悉，上海市父亲「民主关怀」达到显著水平， $t(181) = -1.900$ ， $p < .05$ ，上海父亲在教养方式于民主关怀平均数分别为男性 3.74 及女性 3.93，父亲对于独生女民主关怀程度较独生子高；父亲「独断专权」达到显著水平， $t(181) = 2.524$ ， $p < .001$ ，父亲在教养方式于独断专权平均数分别为男性 2.10 及女性 1.87，父亲对于独生子独断专权程度较独生女高；父亲「忽视冷漠」教养方式达到显著水平， $t(181) = 2.484$ ， $p < .001$ ，父亲在教养方式于独断专权平均数分别为男性 2.10 及女性 1.87，父亲对于对于独生子忽视冷漠程度较独生女高。上海母亲则在四种教养方式间没有显著差异存在。

表 4-4 上海地区不同子女性别之父亲教养方式平均数与标准偏差及 t 考验摘要表

教养方式	性别	人数	平均数	标准偏差	t 值
民主关怀	男性	103	3.74	.830	-1.900*
	女性	116	3.93	.696	

独断专权	男性	103	2.10	.693	2.524**
	女性	116	1.87	.665	
宽松溺爱	男性	103	2.27	.568	-1.589
	女性	116	2.40	.580	
忽视冷漠	男性	103	1.71	.606	2.484**
	女性	116	1.52	.53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不同「家庭社经地位」的独生子女学童在高雄市及上海市父亲教养方式上的差异

不同家庭社经地位之独生子女觉知父母亲民主关怀的教养方式达显著。高雄市父亲高社经地位在民主关怀分数远高于中社经地位及中下社经地位。上海市父亲中，中高社经地位家庭、中社经地位家庭、中低社经地位家庭于民主关怀的分数均高于高雄市父亲。

由二因子变异数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家庭社经地位与城市两项因素与父亲民主关怀教养达到显著 ($F=3.118$, $p < .05$)，显示家庭社经地位与两个城市父亲于民主关怀程度上有所差异，进一步由单纯主要效果显著性的检定结果可以得知，高雄市父亲高社经地位 ($M=4.04$) 在民主关怀分数远高于中社经地位 ($M=3.56$) 及中下社经地位 ($M=3.43$)，可见高雄市高社经地位家庭父亲较常使用民主关怀的教养方式。就城市来说，在上海市中高社经地位家庭 ($M=3.86$)、中社经地位家庭 ($M=3.94$)、中低社经地位 ($M=3.68$) 家庭于民主关怀的分数均高于高雄市父亲中高社经地位家庭 ($M=3.57$)、中社经地位家庭 ($M=3.15$)、中下社经地位 ($M=3.24$)。

表 4-5 家庭社经地位与居住城市在父亲教养方式变项之各细格平均数与边缘平均数

教养方式	城市	家庭社经地位					边缘平均数
		低社经地位	中下社经地位	中社经地位	中高社经地位	高社经地位	
民主关怀	高雄市	3.61	3.24	3.15	3.57	4.21	3.40
	上海市	3.79	3.68	3.94	3.86	3.94	3.84
	边缘平均数	3.76	3.43	3.56	3.75	4.04	3.64

独断专权	高雄市	2.00	2.15	2.09	2.12	2.05	2.12
	上海市	2.18	2.13	1.88	1.85	2.16	1.98
	边缘平均数	2.14	2.14	1.98	1.96	2.12	2.04
宽松溺爱	高雄市	2.41	2.52	2.30	2.34	2.59	2.44
	上海市	2.32	2.32	2.32	2.36	2.39	2.34
	边缘平均数	2.33	2.46	2.30	2.35	2.46	2.38
忽视冷漠	高雄市	1.64	1.72	1.75	1.67	1.31	1.68
	上海市	1.76	1.73	1.51	1.57	1.58	1.61
	边缘平均数	1.74	1.73	1.63	1.61	1.48	1.64

表 4-6 家庭社经地位与居住城市在父亲民主关怀单纯主要效果检定之变异数分析摘要表

	变异来源	SS	df	MS	F 值	事后比较
民主关怀	城市	3.346	1	3.346	4.924*	上海市 > 高雄市
	家庭社经地位	13.090	4	3.272	4.816**	高社经地位 > 中高社经地位 > 中低社经地位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8.475	4	2.119	3.118**	
独断专权	城市	.415	1	.415	.996	
	家庭社经地位	1.643	4	.411	.986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1.942	4	.485	1.038	
宽松溺爱	城市	.415	1	.415	.996	
	家庭社经地位	1.643	4	.411	.986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1.370	4	.342	.822	
忽视冷漠	城市	.006	1	.006	.018	
	家庭社经地位	2.510	4	.628	1.825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2.095	4	.524	1.523	

*p<.05 **<.001 ***<.0001

表 4-7 家庭社经地位与居住城市在父亲教养方式之单纯主要效果检定之变异数分析摘要表

变异来源	SS	df	MS	F 值	事后比较
城市					
高雄市	16.669	4	4.167	5.280***	高社经地位 > 中社经地位;
高社经地位 > 中下社经地位					
上海市	2.148	4	.537	.912	
家庭社经地位					

低社经地位	.081	1	.081	.209	
中下社经地位	5.696	1	5.696	8.086**	上海市 > 高雄市
中社经地位	14.186	1	14.186	18.423***	上海市 > 高雄市
中高社经地位	2.654	1	2.654	3.615**	上海市 > 高雄市
高社经地位	.728	1	.728	2.091	

*p<.05 **<.001 ***<.0001

两岸不同家庭社经地位之独生子女觉知母亲专权独断的教养方式达到显著：上海市母亲采专权独断教养方式于高社经地位显著高于中高社经地位及中社经地位。高社经地位家庭采专断独权教养方式，上海市比高雄市更高；中高社经地位家庭则是高雄市母亲专权独断分数明显高于上海市母亲。

表 4-8 家庭社经地位与居住城市在母亲教养方式变项之各细格平均数与边缘平均数

教养方式	城市	家庭社经地位					边缘平均数
		低社经地位	中下社经地位	中社经地位	中高社经地位	高社经地位	
民主关怀	高雄市	4.24	3.62	3.72	3.94	4.30	3.80
	上海市	3.79	3.81	4.21	4.13	4.03	4.04
	边缘平均数	3.87	3.70	3.97	4.05	4.13	3.93
独断专权	高雄市	1.67	2.27	2.02	2.19	1.79	2.14
	上海市	2.0	2.06	1.83	1.82	2.31	1.95
	边缘平均数	1.94	2.18	1.92	1.97	2.11	2.03
宽松溺爱	高雄市	2.78	2.38	2.46	2.31	2.35	2.38
	上海市	2.32	2.43	2.41	2.28	2.28	2.34
	边缘平均数	2.40	2.40	2.43	2.28	2.30	2.36
忽视冷漠	高雄市	1.37	1.71	1.57	1.67	1.49	1.64
	上海市	1.56	1.60	1.43	1.47	1.70	1.53
	边缘平均数	1.52	1.66	1.49	1.54	1.63	1.57

由二因子变异数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家庭社经地位与城市因素对母亲独断专权教养达到显著（ $F=2.488$, $p<.05$ ），代表家庭社经地位与地区因素对母亲独断专权的程度上有所差异，进一步由单纯主要效果显著性的检定结果可以得知，在家庭社经变项的差异方面，上海市母亲在专权独断教养方式于高社经地位（ $M=2.31$ ）显著高于中高社经地位（ $M=1.82$ ）

及中社经地位 (M=1.83)。在高社经地位家庭在上海市母亲群中 (M=2.31) 专权独断分数明显高于高雄市母亲 (M=1.79)；于中高社经地位家庭则是高雄市母亲 (M=2.19) 专权独断分数明显高于上海市母亲 (M=1.82)。

表 4-9 家庭社经地位、居住城市在母亲教养方式之因子变异数分析摘要表

	变异来源	SS	df	MS	F 值	事后比较
民主关怀	城市	.043	1	.043	.064	
	家庭社经地位	9.336	4	2.334	3.484*	高社经地位 > 中高社经地位 > 中下社经地位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5.206	4	1.301	1.943	
独断专权	城市	.011	1	.011	.017	
	家庭社经地位	3.666	4	.916	1.374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6.639	4	1.660	2.488*	
宽松溺爱	城市	.506	1	.506	.934	
	家庭社经地位	1.690	4	.422	.780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676	4	.169	.312	
忽视冷漠	城市	.002	1	.002	.004	
	家庭社经地位	1.477	4	.369	.865	
	城市 * 家庭社经地位	1.714	4	.428	1.004	

*p<.05 **<.001 ***<.0001

由本研究结果发现，在家庭社经地位部分，两岸不管是父亲或母亲，其家庭社地位深深影响父母教养方式，不同社经地位有不同的教养方式，家庭社经地位越高，代表其父母教育程度较高，工作环境也越佳，因此，父母在较无经济负担，在与子女相处时能保持较良好的情绪，对于亲子关系也较好。

表 4-10 家庭社经地位与居住城市在母亲教养方式之单纯主要效果检定之变异数分析

变异来源	SS	df	MS	F 值	事后比较
城市 (A 因子)					
高雄市	4.602	4	1.150	1.541	
上海市	6.097	4	1.524	2.535*	高社经地位 > 中高社经地位, 高社经地位 > 中社经地位
家庭社经地位 (B 因子)					
低社经地位	.275	1	.275	1.822	

中下社经地位	1.377	1	1.377	1.932	
中社经地位	.844	1	.844	1.388	
中高社经地位	4.059	1	4.059	5.275*	高雄市 > 上海市
高社经地位	2.728	1	2.728	5.128*	上海市 > 高雄市

*p<.05 **<.001 ***<.0001

五、独生子女的教养对策研析

独生子女从小即获得父母全部的爱，父母与独生子女相处时间自然较多，故与非独生子女相比，独生子女与父母之间会形成更密切的依附关系。但从此研究结果也发现，父母与独生子女相处并非如我们想象的一致：父亲对于独生女较为疼爱、但对独生子则较多采取严厉管教的方式。传统性别角色中温暖关爱的母亲，却对独生子女更为严厉。这些重要的研究发现，将促使我们更进一步思考海峡两岸的独生子女父母应该如何教养子女。

（一）上海父母多祥和、高雄父母重管教~学习多倾听、尊重子女想法

研究结果发现，台湾独生子女父母在民主关怀程度较上海父母低，而近年来台湾生育率明显下降，独生子女的比例日益提高，新手父母缺乏子女的教养经验，加上台湾教养子女的高压力，台湾父母面对独生子女时，较容易采取命令、责骂的方式，或者要求子女要尊敬、服从父母。尤其五年级学童已经逐渐迈入青春期，对于青少年期的独生子女，亲子间的「界域」会随着孩子的成长而有渐明显的趋势。孩子不再喜欢与父母同行、孩子要求拥有独立的空间。但当父母用强硬或不尊重的态度与子女互动时，子女的响应是不与父母正面对抗，选择逃避或不愿表达自己的真正想法，此时，亲子关系也容易进入紧张或冷漠状态（高淑清、廖昭铭，2004），独生子女父母更应该懂得如何以尊重和关怀方式面对青春期的独生子女。透过社会、学校及家庭从各层面提供独生子女教养正确信息，让父母在出现教养疑虑时，可以很方便的找得到幼教专家或小区的育儿伙伴帮忙解决，小区也可以透过办理各种亲子活动，增加亲子互动的机会，学习聆听、尊重孩子的想法、多鼓励子女尝试和自己处理事务，学习当独生子女的亲密伙伴，这样才能有效建立独生子女与父母的依附关系，帮助独生子女父母解决教养问题的方法。

（二）独生女与独生子从两极端到向中靠拢的教养方式调整

研究结果发现，不论高雄或上海，父亲对于独生子女的教养更为分明，对女儿尽可能的

宽松溺爱，但对独生子则多半为独断专权，母亲则没有明显的差异。这与传统对子女性别角色期待有关，对女儿总是顺服、关爱较多，少予苛责，但也缺乏处理的原则，但是对儿子反而会以严厉的方式加以管教，甚至以威权的姿态、命令的口吻限制儿子，这些做法反而容易造成父子之间的紧张关系。让独生子女父亲了解他们面对独生子或独生女的态度差异，将有助于协助他们调整自己的教养方式。培养独生女独立自主的能力、对于女儿犯错也有一致的处理原则，并且不会因为女儿的个性而改变自己做事的原则，将可提供良好父母典范。对于独生子则应降低儿子应该像自己一样的期待，家族的继承或对于男性成就的期待固然重要，生气、责骂或批评并未必然可以有效改变孩子的行为，急迫地要孩子学会「像个大人一样」，或者将自己的期待加诸在孩子身上，可能对于五年级的小男孩过于期待太高。使用正确的方式，多予正向的指引，适时地尊重孩子的想法，才能有效训练独生子独当一面。

（三）社经地位越高、独生子女的母亲越容易承受教养成败的压力 ~ 女性家庭角色松绑与子女成就压力

整体而言，社经地位越高，父母亲的教养方式越倾向民主关怀。然而，从这个研究结果也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海峡两岸高社经地位的母亲，越容易对独生子女采取独断专权的教养方式。研究者认为，女性把子女教养的责任自揽在身上，子女的成就代表的是一个母亲的成功与否，尤其对于高社经地位的母亲而言，更有「输不起」的竞争压力。即使在现今社会，仍旧会以子女的成功与否与母亲连带。独生子女的母亲的确需要让自己从这种「母子连带」（mother/child dyad）的束缚中解除。当然也有可能在这些高社经地位家庭中，母亲在教养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相对上高于配偶、也高于中低社经地位的父母。但是长期背负子女成就压力之下，将使得独生子女母亲对子女做出超乎期待的要求。父亲的介入和协助承担教养工作，是减缓母亲压力的一个重要机制，同时对于独自担负教养责任的母亲，也要适时提供喘息服务，纾缓母亲的压力。

参考文献

王广州（2009）。中国独生子女总量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估计。人口研究，33，（1），10-16。

王燕、张雷（2008）。当代中国都地区父母教养现状与反思。上海：复旦大学。

王颖、刘新民（2010）。初中生父母教养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皖南医学学报，29（3），

231-233。

王钟和（2009）。亲职教育。台北：三民书局。

史倩玲（2010年01月25号）。少子恶化?! 台湾生育率急降。台湾立报。

朱正丰、周守珍（2009）。大学生父母教养方式调查研究。四川文理学院学报，19（2），70-72。

朱玉英、林锦星、梁家国（1996）。独生与非独生子女父母教养方式的比较。山东精神医学杂志，3，38-41。

朱竹林、曹婷婷（2010）。乡村小学阶段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教养方式比较研究。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11，64-68。

朱家莹（2006）。母亲教养方式与幼儿利社会行为关系之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立德管理学院地区发展管理系硕士班，台南。

朱雪娜、梁爱民、关淑娟、张晚霞、程彩虹、王秀云、张娜、刘秋明、谢绝准（2010）。北京乡村地区2-3岁儿童的气质与父母养育方式。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4（10），785-795。

行政院卫生署（2004）。国人对婚姻与生育态度电话调查结果。台北：行政院卫生署国民健康局。在线检索日期：2010年5月18日。网址：www.doh.gov.tw/.../200412_国人对婚姻与生育态度调查结果.pdf

吴万春（2007）。高雄地区国中生父母教养方式与生活适应之调查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高雄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硕士班，高雄市。

李改（2000）。大学生的父母教养方式与心理健康关系的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班，河北省。

李京蔓（2009）。关于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的思考。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5（9），7-9。

李帮琼（2007）。重庆地区中学生阅读漫画书的现状与父母教养方式的关系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西南大学。

林生传（2005）。教育社会学。台北：巨流图书。

林孟莹（2009）。学龄前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父母教养态度与幼儿社会能力之比较。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台北护理学院婴幼儿保育系硕士班，台北。

林婉玲（2009）。台中地区父母教养方式与幼儿社会能力之关系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

文，国立台中教育大学幼儿教育学系硕士班，台中。

林翠媚、黄俊豪、连廷嘉、王雪贞译、Shaffer, D. 着 (2003)。发展心理学。台北：学富文化。（原著出版于 2002）。

柯佳美（2004）。高中生知觉父母教养方式与情绪智力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国立嘉义大学家庭教育研究所，嘉义。

风笑天（1988）。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风笑天（2006）。中国独生子女：规模、差异与评价。理论月刊，4，5-10。

高淑清、廖昭铭（2004）。父母亲职经验之现象诠释：以家有青春期子女为例之初探。应用心理研究，24，117-145。

张看（2008）。中国独生子女过亿，早期教育 5 大障碍堪忧。在线检索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网址：http://174.120.145.163:82/gate/big5/dkhsexxefkfkfexxshkd.sinovision.net/index.php?module=news&act=details&col_id=8&news_id=50055

许文凌（2008）。小学学童父母教养方式与情绪能力之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国立嘉义大学国民教育研究所，嘉义。

许淑芬（2008）。台北县、台北地区、基隆地区独生幼儿依附关系、父母教养方式与社会行为之相关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中国文化大学青少年儿童福利硕士在职专班，台北。

陈睿（2010）。国内父母教养方式影响因素的研究评析。中国家庭教育，4，32-34。

陈晓枫（2005）。学龄前独生子女的面貌及其母亲的教养想法。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新竹师范学院幼儿教育学系硕士班，新竹。

彭佩云（1997）。中国计划生育全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宁玮瑜（2009 年 9 月 20 日）。平均只生一胎台湾生育率全球最低。苹果日报。

黄雅琴（1992）。不同产序子女之生活适应、学业成就及对父母管教态度知觉差异之比较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中国文化大学家政学系硕士班，台北。

黄瑞惠、王登峰、钟思嘉（2002）。两岸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亲管教态度之比较－以北京和台北地区为例。论文发表于泛华心理学研究的切磋与交流研讨会，台北。

黄铃滢（2009）。高雄地区国中生的父母教养方式、依附类型与其解释风格之相关研究。未出版之硕士论文，国立高雄师范大学辅导与咨商研究所，高雄。

杨骐嘉（2008）。中部地区父母教养态度相关因素之调查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

台中教育大学幼儿教育学系硕士班，台中。

叶乃凤（2009）。独生子女知觉父母教养方式与利社会行为之关系。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台中教育大学咨商与应用心理学系硕士班，台中。

樊俊清（2010）。幼儿父母教养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及教育建议。早期教育，3，4-6。

欧妙苓（2010）。高雄地区小学高年级独生子女的父母教养方式与生活适应之相关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高雄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硕士班，高雄。

赖佳琪（2006）。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双亲教养态度、学业失败容忍力、人际问题解决态度之比较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国立彰化师范大学辅导与咨商学系硕士班，彰化。

罗慧兰、王中会（2006）。教养方式研究简述。中华女子学院学报，6，24-27。

关颖（2009）。关于童年的思考－独生子女发展权的家庭保护。当代青年研究，3，3-7。

苏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陈李绸、吴敏而、柯华葳、陈淑美（1998）。发展心理学。台北：心理。

Baumrind, D. (1966). Effects of authoritative parental control on child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37, 887-903.